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25號

聲 請 人 庠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孟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家飲食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日期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）。

二、提出吳家飲食店（合夥）簽發之本票正本，若無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正確名稱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